

法治是当前中国最大的政治

在强调民主文明的现代社会,一个国家的政治文明必然首推法治文明,一个民族的精神必然首推法治精神。显然,铁腕反腐和强势改革是新一届领导集体“百日新政”的最大亮点。中央党校教授严书翰把新一届领导集体上任“百日”以来的一系列施政举措称为“精心布点、广泛铺面”。正所谓不谋全局者,不足谋一役;不谋万世者,不足谋一时。无论是布点还是铺面,无论是反腐还是改革,其背后必然有总体的施政方略和清晰的治国理政思路作为支撑。

法治是最大的政治。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中央集体学习中明确发出了要“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,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”的强音。那些对“百日新政”充满好奇与猜测的人无需再怀疑,未来中国政治走的必然是一条依法治国之路。

法治兴则中国兴,法治强则中国强。法治的核心要义是限制权力、保护权利。改革开放以来,特别是2004年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第一次明确提出“建设法治政府”的目标以来,我国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重大成就,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但是,我国依法行政的现状并不能完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,特别是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,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时期,对各级政府部门来讲,改革发展稳定的难度在加大,复杂性在加深,利益冲突在加剧。而无论是抓住发展的黄金期,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,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,还是突破改革的瓶颈期,凝聚改革共识,破除利益藩篱,推动改革勇闯深水区,抑或是平稳渡过矛盾凸显期,从源头上、基础上、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,实现社会整体的和谐稳定,都必须把依法行政放到突出的位置,把忠实于法律作为执法者的本分,不断提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

(文章来源:《前沿》2013年第3期文/莫纪宏)

让领导干部多说“法治话语”,这既是“法治思维”和“法治方式”的题中应有之义,也是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在领导语言上的具体体现。

坦率地讲,长期以来,一些领导的讲话、报告,往往满篇政治辞藻、通篇政治口号,却鲜有引用宪法条文和法律原则,鲜有运用法律语言的,更遑论引用经典的法律格言。

语言是思维的外壳,法治语言是法治思维的载体,“法治话语”与“法治思维”和“法治方式”一脉相承。“法治话语”在公共话语体系中的缺失,凸显的是法治素质的堪忧和法治信仰的危机。究其原因,还是因为不少领导干部缺乏“法治思维”,缺乏“法治语言”的训练,自然对法治话语和法律语言有一种陌生感和疏离感。

法治话语、法律语言,从来就不是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学家等的专利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,应该成为全社会通行的“普通话”。当下最需要做的是,既要不断丰富法治话语,更要不断普及法治话语,让法治话语像普通话一样融入我们的工作和生活。具体到普法上,既要普及法律知识,也要普及法治话语和法律语言,包括一些经典的中外法律格言。

“一次不公正的判决比多次不公正的举动祸害尤烈,因为后者不过是弄脏了水流,前者却破坏了水源。”培根的这句千古名言,不知启迪了多少国人对司法公正的思考;“法律必须被信仰,否则它形同虚设。”伯尔曼的这句名言如今连不少法律圈外的人都知晓并经常引用;“迟来的正义即非正义”这句在法律界经常引用的法律名谚,生动彰显了程序正义和司法效率的可贵;“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,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。”孟德斯鸠的这句至理名言,每次品味它都有震撼人心之感。

在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,领导干部要自觉抵制那些充满官僚习气,违背法规法理的“人治话语”,多说明理理性有责任感的“法治话语”,真正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,在全社会培育一个文明理性的“法治话语”环境,营造倡导说“法治话语”的氛围,让“法治话语”成为领导干部乃至全社会的“普通话”。

(文章来源:《法制日报》2013-3-8文/刘武俊)

领导干部的「法治话语」应成为「普通话」